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 分)

- 二、三讀會：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確認。

今天的議程為二、三讀會，繼續審昨天沒有完成的議案，由於圖書館的條例還在協調溝通中，我們今天就先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案子開始審。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法規）、請看次頁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條及第三十條送大會公決外，餘修正通過。繼續請看 1-1 頁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美雅及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文化局做個報告，就本案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自治條例，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概在近年來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型的跟文化藝術有關的公共工程，預計在明年就會完工了。我先講一個大的概念就是說就整個組織運作來講，我們必須要先確定組織型態，我們在下一個會期才能編預算，明年才能開始運作，所以它有這個時間性。

那為什麼選擇用行政法人？我很快地跟各位議員做個報告，我想隨著時代的演進，其實政府的組織也做過很多不同型態的一些改造，然後我們都一直希望在政府瘦身的過程當中，可以用其他不同的專業性的一些組織來讓各種不同的，因為不同的時代、不同的任務需求，可以有一些更好的作為。所以政府其實過去在法人化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方向，在整個政府再造工程當中，所

以行政法人創設的背景是傳統的公務系統是一個國家穩定的力量，可是他針對某些特殊的專業性，或是異質性的這些工作，其實會有他的一些限制。所以目前在各國其實都是希望可以去調整政府的組織體制，然後結合民間的資源跟引進民間的活力，讓我們要推動的這些公共服務或公共政策有更適合他去做運轉的一個組織機制。

這個部分之前因為已經在專業文化機構目前已經都在運作了，包含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在今年的1月1日已經正式在運作了，所以我們也有這樣的一個經驗。然後他的運作過程，包含預算、館長這些也都要來議會接受議會的監督跟備詢。所以這個還是跟政府，還是有一個監督的權責。

在中央運行中，其實也已經好幾個行政法人，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是文化部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是原來的左訓，現在已經變成是國家體育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災科技中心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等，所以其實可以發現不管是從中央到地方，行政法人在某些特殊的領域，其實都已經在慢慢地往行政法人這個方向進行。

除了中央之外，其實各地方政府也都在往某些的組織，但是第一，公權力行使，我想像警察局、環保局等他們就不適合做行政法人，因為他們有很大的公權力行使。那目前包含新北市跟高雄市政府的專業文化機構，是全台灣在地方政府的第一個行政法人，現在也運作超過半年了。那台南市政府的美術館也已經通過它的自治條例等等，那我們目前在中央也獲得中央同意設置市立圖書館跟流行音樂中心，也就是我們現在在審的這個法案，就是要尋求各位議員的同意，在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

我想流行音樂中心大家也都知道，我們是在過去這5年5,000億的新十大建設裡面，在愛河灣兩側建立起來的。是一個非常大型的，第一期投資超過40幾億，然後我們後來有追加5、60億的投資，以流行音樂為主題的大型公共建設。這裡面包含了主題就是流行音樂的展演空間，大的廳裡面有可以坐6,000多人，戶外有1萬多人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的舉辦空間。我們也有海洋文化中心，一些文化創意產業的展示跟商業設施，這個量體是非常大的。

這是目前它的一個基地概況，這是愛河的出海口，目前這邊是我們第一標的工程已經完成，在準備做驗收了；這邊是屬於第二標，也就是主展演廳的部分，我們工程目前進度是超前的，預計在明年12月，整個硬體就會完工了，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有很多的前期準備跟營運機制現在就要開始啟動。

這是歷年來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同時舉辦一些軟體的計畫，培育流行音樂的相關人才跟市場。包含未來針對在地的一些學生團體，音樂欣賞人口還有專業的教學環境，這是扎根的工作，我等一下也會提到為什麼會選擇由行政法人，是

因為他如果公司化，可能就會全面朝向產業去發展，可是它還是負擔一些公益的任務，因為它必須要去扶植整個流行音樂產業。所以我們行政法人是可以兼顧組織運作的彈性，又能讓它去兼顧公益性的部分。

這是目前草擬的，監督機關原則上是由高雄市政府，會由流行音樂產業裡面相關的代表超過三分之一，還有市府的代表跟一些營運的代表會組成董事會來進行相關營運，然後跟之前文化專業機構很不一樣，其實大致上的架構都是差不多的，法規的架構。不一樣的地方是他們是用館長，我們是用執行長，名稱上會有差異。

這個目前就是流行音樂中心的幾個重點，但是希望可以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大家也知道流行音樂的專業性不管是演唱、作詞作曲、燈光音響、幕前幕後等等，其實有高度的專業性，可能不是由一般公務人員可以擔任這樣的工作。然後它的營運也比較彈性，而且它相對等一下我們也會講到圖書館的部分，它其實因應不同的組織型態，它的自償性的要求也不同。像流行音樂中心我們自償性就會設定的比較高，所以這裡面也會講為什麼現在要提，是說我們107年其實就要正式上路了，所以必須要在這個時間點確認它的運營組織的型態，這樣我們才能去做未來的預算編列跟一些相關的籌備工作。這是目前我們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提行政法人的原因。

好，所以我想這邊很快地利用6、7分鐘的時間跟議員先大概報告目前的概況，跟我們選擇用行政法人的理由，以上先跟各位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不然我們開始逐條審查，或者是先就整個自治條例各位關心的問題先拿出來討論也可以。我們就逐條來討論，請剛剛那一條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跟各位同仁報告，在圖書館條例部分，一樣，圖書館條例和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的部分是參照之前的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等等的制定方式。因為在小組裡有委員提到圖書館第二條規定，本來也是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但圖書館部分，如果每項的監督機關都拉高層級到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的首長是誰？是市長，到時市長基本上也是發給各該館的一級局處去處理。所以是否有必要所有像這種自治條例的監督機關都一定要拉高到高雄市政府，就是市長的層級，的確有商榷的必要。之前的歷史博物館和勞工博物館已經制定通過，到時候是否也要把那部分拿回來修正，就再說了。流行音樂中心則一樣，第二條的監督機關是否為高雄市政府？還是監督機關要把它改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畢竟圖書館和流行音樂中心是兩個不同的體制、兩個不同的單位，要做的事情更是完全不同，而且流行音樂中心涉及的部分，是我們希望以後的自償率要提高很多，相較於其他機構是要提高很多的，是否它的監督機關一樣維持為高雄市政府就是市長層級？還是只要把它定位成文化局就好。這部分委員認為還是送到大會來公決，請各位同仁一併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去年我們審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其中第2條，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過去我們審過這一條，這次送來大會的有兩個自治條例，一個是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一個是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小組的意見是，圖書館部分有把它修正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參照我昨天給大家提供的、很大張的那張對照表。但是就

流行音樂中心的自治條例第 2 條，監督機關部分小組是送大會公決，所以請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來表示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教局長，將來流行音樂中心設置之後，監督的工作到底有哪些？剛剛大家在質疑的是，要不要直接指名為文化局？因為覺得將來高雄市政府，還是有很多事情會回歸到文化局來做，除了文化局直接、基本上的一些監督之外，比如我監督你覺得有哪些是不對的，後面會進行什麼樣的動作時，仍然是由文化局來嗎？在權利上是不是可以或會有一些，譬如每年可能會有一些經費上的挹注，是否可能在這些事情上，除了文化局以外，會不會和其他局處有關係？類似像這樣的事情，局長是不是也應該要說明一下？到底你的監督權利到哪裡？你要做什麼樣的監督？這個監督部分，只有純粹是文化局嗎？如果純粹只是文化局，後面當然可以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如果可能還涉及其他很多單位，是否再把這些權利回歸回去，看市政府要怎麼樣把它分發下來，該怎麼去做？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市府是主要的監督機關，包含相關營運計畫、預算、決算及監督考核這些機制。這些部分包含預算、決算及一些相關資料，還有執行長都要到議會來備詢，所以是一臂之遙，也就是它不可以完全放手，也還是在市政府和市議會的監督當中，甚至預算目前也是編列在文化局，再交給行政法人，現在的幾個專業文化機構都是這樣子，的確實際執行這些監督及考核工作的，會由文化局來執行。可是就我們內部討論，還是比較建議能夠拉高到市政府層級，原因很簡單，它可以彰顯未來的行政法人，包含政策走向及總體施政的考量。當然，我們尊重議長及議員的裁示，不管是市政府或文化局都是可以運作的，只是內部討論也覺得…。

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提高層級到市政府的部分，它能夠彰顯高雄市整體什麼樣的面向？或所要彰顯的部分，和市政府將來在流行音樂上的走向，確實會影響到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嗎？還是高雄市在音樂這方面的管理，會影響到高雄市的形象或什麼之類的，我覺得好像不是太具體，局長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文化局尹局長立：

剛剛議員講的其實都是，因為在亞洲新灣區裡，流行音樂中心是目前非常重大的市政建設，在這項市政建設裡，流行音樂這個產業和文化局的相關業務，

可能也結合觀光、結合很多相關部分，所以其實由市府來擔任監督機關，不僅位階會更高，重要性也會更被彰顯，這是大家於內部討論時都有的想法。

陳議員麗娜：

每次在定這些自治條例時，這樣的制定一定有它的道理在，因為以前都這樣寫，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要解釋一下，以前都這樣寫的原因？譬如去年我們審過的，剛剛召集人也講，以前審過的條例，是否還要再拿出來看看？所以會造成一個困擾就是，以前審過的條例，我們認定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一定有你們的用意在，如果這個時間點，大家把它變成是文化局時，你覺得會產生什麼樣的困擾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覺得象徵意義和協調意義會大於實質，到時監督考核實質的工作，確實會落在文化局，〔是。〕但是我們也認為，如果是在市政府，它橫跨的面向及位階…。

陳議員麗娜：

同樣的，我看到圖書館部分，委員會裡給的意見，也是請你們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圖書館就不會造成這樣的困擾嗎？圖書館整體來講，就不會像流行音樂中心這樣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邊跟議員報告，圖書館部分也是有議員在小組裡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先講我們的想法，因為專業文化機構的監督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目前運作半年來狀況也都還OK，所以才想如果委員們同意，我們建議也可以一致。〔…。〕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問一下問題，如果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預算還是編在文化局裡，對不對？〔是。〕其實預算不管監督機關是誰，預算都不會變，都是從文化局編列出去，只是一個虛的位階問題啊！我向各位同仁報告，我們去年審了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包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它的監督機關都是高雄市政府，今年送來兩案，圖書館的部分被委員會改為文化局，流行音樂中心則是送大會公決，我想大家都搞不清楚，這兩者有何不同。請小組成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我就法律層面表示意見，因為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圖書館、流行音樂中心、歷史博物館、電影館也好，在自治條例裡都有看到，如果中心有處罰的時候，在第30條，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今天如果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的行政處分的裁罰不服時，我們

依訴願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法規委員會的成員有提到，把它設為文化局，屆時如果行政法人有行政處分時，是向文化局提起訴願。坦白說，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裡，我還沒有看過這樣，文化局到時候還要組個訴願審議委員會，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部分。所以我贊成剛才陳麗娜議員的講法，這個部分我保留發言權，若把監督機關納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時，恐怕之後訴訟和救濟時會有疑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起訴願的地方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對。〕看是向哪個單位，如市政府或是文化局提起訴願，這個地方會不同？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這樣會很奇怪，而且文化局自己還要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還是你要把它丟給高雄市政府自己本來就有的訴願審議委員會？這是一個組織，它裡面會有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照羅議員的講法，環保局他們也做了很多的行政處分，他們也是向環保局提起訴願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訴願程序是向高雄市政府，但是要先經環保局呈轉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向文化局提起訴願或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這兩者有何不同？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的確在第 2 條的監督機關，到底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文化局，這的確會涉及到羅議員剛才所講的，屆時訴願單位會是哪一個。如果是市政府的話，到時候提起訴願時，就是到中央的文化部；如果是文化局當監督機關的話，屆時訴願的單位就會是市政府，市政府在處理訴願的單位是訴願審議委員會，他是歸屬在法制局，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是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時，就由中央處理…，聽不懂？還是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我們的自治條例比較特殊，因為設立之後就變成行政法人，基本上第 30 條就有規定，訴願機關就是監督機關，這個就有點跳脫地方制度法及訴願法的規定，救濟程序就不大一樣了，監督機關就是市政府本身。行政法人是向監督機

關提出訴願，這個情況會到文化部去嗎？那是針對監督機關本身的行政處分，所以我才說如果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開罰，提訴願是市政府，如果是高雄市政府本身的處罰，那就會到行政院去了。

圖書館和流行音樂中心是否適用自治條例部分及救濟部分，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文化局，這兩者的救濟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變成圖書館的部分和去年審議的勞工及歷史博物館都完全不一樣，是否需要做不同的待遇，請大家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一時還沒有想清楚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的話，我們就跳過去，先審下一條，等一下再回頭來審，我們有多一點時間想清楚。因為在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的自治條例也會碰到這問題，等一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同樣也會碰到這個問題，其實兩個館一起討論也沒有關係。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議事組所準備的資料裡可以看到，在委員會討論圖書館設置的自治條例第30條，就因為剛才討論訴願機關的問題，所以他把向監督機關的文字，修正為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所以第30條有因應，如果監督機關改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0條也要一併改？

邱議員俊憲：

對，他有這樣的配套修正。圖書館的監督機關，如果可以的話，把他設為高雄市政府，因為我認為圖書館未來的樣態，已經不是大家以前傳統的想像了。不是蓋了一棟建築物，放了一些書本，聘2個管理員就叫圖書館，我覺得圖書館未來是資訊匯流的重要集結點。他並不是只有書本的典藏，應該是提供更多資訊的服務，但這個服務是什麼？大家都認為圖書館的管理很簡單，但是為什麼大學裡會有圖書資訊管理學系之類的專門研究單位，在做這樣的學習？我想有他的道理，畢竟我們不具有這樣的專業。如果對圖書館還是用過去對他的想像，只是一個單純的建築物，裡面放了一堆書，這樣就叫圖書館，我覺得這樣會很可惜。

這幾年我們為了平衡城鄉資訊的差異，蓋了很多的硬體，這些硬體，基本上議會很多同事都提出非常多不同的見解，我個人認為差不多夠了。透過這些硬體建設，該如何讓更多的資訊服務，能夠散布到高雄市的各個角落裡，並符合這麼多人、這麼多族群及不同的需求，該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務，我甚至覺得，

這件事情並不只是文化局的事情。現在資訊服務的部分，市府的編制是在研考會的資訊中心，也許他應該要去處理這些市政的服務。我們討論到圖書館時，不要把他小看了，應該要給他更多的機會，就像流行音樂中心的自治條例，他並不是在管理一個建築物，是在扶植一個未來可能的產業，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去討論行政法人，來管理他的最主要原因。

我們為什麼要急著討論和成立？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給他法源，那麼明年的預算就會來不及編列，等他有預算去處理這些事情時，他也蓋好了。流行音樂中心明年底之前會營運，其實我很擔心他的營運，因為一年大概要將近 2 億的預算，他的公共服務是一回事，可是我們對他更大的期待是，這麼多年來華人音樂市場的朋友，也很期待他是一個產業，他是一個蘊釀新的契機，也許市場上尙未能有他的空間，但是政府必須要給他一些機會。所以我期待議會同仁，是否可以支持圖書館不僅只是一棟建築物，他並不是只有管理員而已，像剛才羅議員講的，訴願其實只是行政程序的考慮，不過我認為在一項政策上的方向及高度，我會期待是高雄市政府整體的事情，而不只是文化局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必須有個共識啊！是高雄市政府或者是照原來的條文，還是我們要修正？局長，你認為要怎樣才符合原來提出來的本意。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立場，也是希望可以維持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這樣通過好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組織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

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說明：一、第六項增訂產。二、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府送來的案子少了財產的「產」，小組加了一個財產的「產」，所以才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送大會公決。這個其實我們剛剛已經決定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剛剛已經說明圖書館的部分，如果跟監督機關定的不一樣，提起訴願的方式要向誰提的部分，既然第二條已經有共識，所以這個就不用修正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修正了。這一條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贋餘財產繳庫；其

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依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們現在進行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議圖書館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繼續看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請看 1-1 頁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他有改為文化局，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那是下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還在第一條，不好意思。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說明：一、增訂「文化局」。二、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是修正為文化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第二條，我建議再增訂一個部分，本機構為非營利單位。要明定的是「本機構為非營利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行政法人是否為非營利單位？請法制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對，這件事情要釐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請法制局長回答。因為他已經明定本館為行政法人，那麼行政法人本身的性質是不是就是非營利事業單位？如果是的話，也不需要制定；如果有可能是的話，當然要制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行政法人本身就是公法人，但是他整個的財務狀況有包括營業行為，因為他會有一些自償率的問題，但是這不影響他是公法人的本質。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們就是要問你，你要不要給他營業？他會不會與民爭利？這是市政府辦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因為他會做到一些營業行為，有自償率的問題，但是他不會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因為他本身是公法人，有一個公共事務目的要實現的問題。

陳議員信瑜：

請問一下，其他的法人沒有做公共事務嗎？其他民間的法人沒有這樣的能力嗎？為什麼只有你政府可以賣？然後你政府成立的法人為什麼就一定要營

利？不是在跟民間搶，是什麼？所以我們才問你們為什麼可以營利？你說我們賣文創商品嗎？或是什麼？所以我請教你們，怎麼會沒有與民爭利？政府開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因為這整個…。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要答復嗎？還是誰要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因為我想圖書館，大家對他公益性的要求事實上非常的高，所以圖書館法人化之後，我們還有圖書館法和圖書館設立跟營運標準，其實有中央的法規在做限制，而且我們在這裡面剛有流行音樂中心，我們有講流行音樂中心的自償性設定非常高，我們圖書館的自償性目前的設定只有 5%，所以其實他在這個營利部分，我不能說他完全沒有營利…。

陳議員信瑜：

所以他們還是一樣多數依賴我們政府的補助。〔是。〕自償率只有 5%，很低。〔是。〕所以你們就應該設非營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尊重議員修訂條文的權利，只是說這個我不知道在法律…，因為我不是法律的專業，所以我們營運的自償率是非常的低。

陳議員信瑜：

所以就不需要營利，不要讓人覺得你們在與民爭利。主席，我具體建議就是增加非營利單位，本機構為非營利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館。他現在自稱為本館。

陳議員信瑜：

對，本館為非營利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加在哪裡？也要讓全體的議員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你要加哪裡？

陳議員信瑜：

直接加，或者是用第二項嗎？第二條的第一項或者是本館為行政法人…，放第二項或是直接加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別的條文可以限制？你看我們的第四條裡就有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這算不算是營利？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或者是從經費的來源做明定，也是另外一個辦法，如果你這邊加了說本館為非營利機構，是不是？〔…。〕第四條又規定他可以去營運、可以做產品的銷售收入，還有其他收入。〔…。〕我們休息一下，請文化局跟議員去協調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剛剛我們召集人有把你的意見在條文裡表現出來，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該如何在我們的條文上表現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好。向各位同仁報告，依照陳議員信瑜的意見的話，這個圖書館應該是公益為目的，而不是與民爭利為目的，因此他建議說第二條部分應該修訂為：「本館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所以要增加為後面寫「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這樣的話應該是有符合陳議員的立法目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樣好嗎？我唸一次剛剛召集人說的，第二條 本館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我想圖書館因為大家對它的認知是比較傳統、比較清楚，大家都有去過讓它服務的經驗，所以剛剛陳議員信瑜建議的非以營利為目的這個，我表示尊重；第二個，我想要表達剛剛在審流行音樂中心的時候其實我有講，就是我會期待圖書館不應該只是文化中心裡面的一個我們以前想像的建築物而已，所以我會建議大會是不是可以支持把監督機關修正回來變成是高雄市政府？我會期待圖書館應該要有資訊服務的部分，也許可能有一些社會服務的經驗可以放進去，未來的社會樣態一直在改變當中，它不應該只是侷限在一個文化局的管轄範疇之內，所以我這邊會…，我不曉得程序上是不是我要提修正的動議？因為一讀通過的是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我這邊要尋求大會其他同仁的支持。

持，我這邊要提出一個修正的建議是把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我尋求大會其他同仁來支持這樣的一個修正，讓圖書館的發展在這座城市的圖書館不只是文化局裡面的圖書館，而是有更多不同的服務經驗在裡面的一個圖書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我想表示兩點意見。第一點，是針對剛剛我們邱議員俊憲所講的這個修正動議表示同意的，我還是認為這個監督機關應該拉到市政府的層級，而不是侷限在文化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有關剛剛陳議員提到，我們這一個修正條文是不是應該改成以非營利為目的，我覺得會有兩個法律或者是政策面上的概念必須要釐清，我們在談非營利組織它包括了很多種的型態。譬如說社團法人、公益性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等。目前政府組織改造裡面現在比較新興的一種就是叫做行政法人，在法律的層次上他究竟是不是非營利組織，這個是值得討論沒有錯。但是行政法人主要的目的就是，以原本的既有的行政機關，可能是中央政府，可能是地方政府，他必須要做一些公共行政的時候，但是他侷限於他進用的人士必須是公務人員。或者是侷限於一些相關的規定或者是政府採購法，而沒有彈性去做專業性的政策跟管理的時候，因此有這樣行政法人的組織改造。

我要談的其實行政法人化跟剛剛法制局長講的非常清楚，行政法人是一個公法人，當然他會有營業行為，他也會有營利的行為，但是他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個對社會大眾來講算是一種嘗試。我覺得不應該入到法條裡面，因為公法人本來就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公共目的、公共政策，公共性的包括藝術也好、對社會大眾公共有義的相關的活動，我們把他法人化。

我覺得這個東西在概念上大家要有一些基礎的認識，我覺得把這樣子屬於比較嘗試性的問題，入法會非常的奇怪。所以我還是認為原本提出來這個條文的原文已經非常的完整了，我是不太支持說在把非營利，不以營利為目的這樣子的文字入到自治條例裡面，這樣子是非常非常的奇怪，所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讓我來整理一下，陳議員信瑜的是第一修正案，不過我跟羅議員商量一下，你加的文字是本館為非以營利要有「以」嗎？還是非營利為目的之。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非以營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的第一修正案是第二條，本館是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議員，你的還是有包括文化局，是不是？他的修正案有人附議嗎？

我來問邱議員俊憲你的案子，要有沒有非營利為目的，你剛剛最主要在講文化局你要刪掉嗎？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們地方政府可以設置行政法人其實中央有一個母法在，中央母法對行政法人他的範疇其實有界定的非常清楚他是一個法律，他並不是一個自治條例，我相信剛剛其他議員的疑慮，其實在母法裡面有相關的規範可以做適當的管制，所以我的動議並沒有要把非營利為目的這些字眼加進去，我的動議名稱就是，第二條要修正為：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把它修正為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還有一個修正案就是，邱俊憲議員提的修正案，他修正案的內容我唸給大家聽。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是不是這樣？這樣子有沒有人附議？要多少人附議？議事組，像這樣子要幾個人附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口頭上是 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有 4 個附議，高閔琳你不附議喔！這個講的跟你講的一樣啊！要附議啊！針對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陳信瑜議員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裡面既然有提到自償率的話，所以我們本來就要明定為非營利機關、非營利的性質跟目的嘛，不要以為所有的人民他們自己都會懂，我們也該要引導他們去了解這一件事情，所以我還是要堅持以非營利為目的，這樣子的一個字眼，另外要改成監督單位為高雄市政府這一點我附議，我只附議後面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案子你沒有辦法附議，因為他就是沒有非營利為目的，所以你沒有辦法附議，不能只附議後面不附議前面，要整條附議。好，我們按照民主程序，針對最後提出來這個修正案，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我在唸一次，「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同意嗎？那就照邱俊憲議員所提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對於第四條經費來源的部分，我認為第三項的部分：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公立機構跟私立機構應該是怎麼說？這是不是應該要分開，對機構和對政府的捐贈，譬如說既然是由政府去提撥預算進到法人裡面去，不管公私立捐贈的單位其實也是要捐贈給高雄市文化局或者是高雄市政府，再由市

政府提撥出去。政府占的收入比例有多少？95%對不對？所以這個捐贈單位也應該要捐贈到市政府，再由市政府提撥進去。要不然就變成你們自己開設了一個私人帳戶不是嗎？我們也無從監督。對不對？然後監督單位也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這個捐贈的收入來源，應該是要捐給高雄市政府，或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是文化局基金會不管，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子比較合理。因為 95%是從市政府提撥的，這樣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這一款主要的是我們有一些對外公開募款的部分，像之前有一個「募新書百萬－傳愛智代代」的活動，最近我們有送一本新書回故鄉，這樣子的一個公開募款的活動，但是政府是行政機關，他是不能夠公開募款的，依勸募條例來講是不行的，所以現在改成行法人化之後，這個部分就可以用圖書館的名義對外來募款，這個目的是希望給這個機關一些自償能力的賦予，讓他有一些壓力對外去進行募款，讓這個機關有更多的財源來支撐、來運作圖書館，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信瑜：

你們只有 5% 的自償能夠支撐、能夠運作，95%都是我們要撥預算給你們，不是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但是，報告議員…。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到底在說什麼，有點…。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5%其實也將近 2,000 萬。

陳議員信瑜：

如果沒有達到 5%的話，要不要受處罰？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後面會有監督機關所評定的一些監督的評鑑機制，這裡面就會有一些自償性各方面的計畫達到的檢視和要求。

陳議員信瑜：

我的意思只是問你，既然有 95%預算的經費來源，都是由政府補助進去，所以你們在收這些錢…，因為你們還有營運營收，現在不是要讓你們買賣了嗎？要讓你們營利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報告議員，那不叫營利，只能說它需要一些機關營運上的營收。

陳議員信瑜：

這就是營利，營利就是營利，每有買賣東西不就是營利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它不是以賺取利潤為目的。

陳議員信瑜：

5%也就是有這個意義存在，我們是說，為什麼錢本來應該是捐給比如文化局的基金會，但是你們現在又定這樣子，會不會讓人家懷疑？所以我才問你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行政法人化以後，依照勸募條例裡面很多嚴謹的規範，包括我們募款上的程序、我們募款後要向社會局報備之類的，完整的程序在勸募條例上都有明確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賦予這個行政法人以後它不是光靠政府的預算在支撐營運；而是在行政法人化之後，要賦予行政機關有相當的自償性。

陳議員信瑜：

這個自償性才5%也太低了吧！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圖書館本身就以公共服務為目的，也就是依圖書館法的規範，它是以公共服務為目的，但是它還是要有相當的自償性，來鼓勵這個機關要去找自籌的財源，這是行政法人在設立上的一個初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陳議員，你剛才的意見是針對第四條第三款的問題。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審查意見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組織

委員會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個第六條跟第七條其實有點相像，我一起提一些問題，就是能不能在對下列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這些人的遴選聘任的時候，應該加一個部分，報請市議會備查，解聘時亦同之類的，就是在第二行後面那個聘任之加上「並報請市議會備查」，在解聘時的前面加一個「並報請市議會備查」；第七條也是一樣的意思，都是在第二行後面加這些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在哪裡？

陳議員信瑜：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然後在解聘時之前面文字加上「並報請市議會備查」，然後才接解聘時，亦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遴選不用報市議會，解聘時才要報市議會，是嗎？

陳議員信瑜：

都要，遴選之後加上「並報請市議會備查」；解聘時，亦同。就是一樣，解聘時也要備查。我唸一下：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並報請市議會備查；解聘時，亦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羅律師。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陳議員報告，凡是立法機關立一個法律、命令，同樣的，我們市議會制訂的自治條例等等就會比較立法目的，我不懂信瑜議員對這個要報請市議會備查的立法目的為何？因為去年的歷史跟勞工包括剛剛的流行音樂中心都沒有這個疑慮，所以為什麼圖書館需要做這個相較於其他三種自治條例特殊的做法？當然備查只是一個備查不是生效要件，我很好奇，因為就一個立法程序而言，我想知道議員的立法目的為何？

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的預算是從市政府撥列出去，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就是尊重議會的一個職權，因為議會審核這些預算給他們，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本來就要尊重議會備查，我們還沒有說審查通過，只是說備查，所以我覺得這個尊重性是必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這是大會，尊重各位議員的發言，但是結果要尊重，也要有共識，就是大家的共識，結果會是共識。每個議員都有表達個別意見的權利和盡他的義務，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其他的修正？針對剛剛陳信瑜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我們照規定來，如果沒有附議的話，本案就不成立，那就回復到原來小組審查通過的條文內容。我是建議專門委員唸的時候把標點符號唸一下，因為逗點、分號和句號是有相當大的法律意義，尤其是分號和逗號、句號會差很多。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要求唸標點符號很困難，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

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裡面有一條，其實之前的行政法人自治條例裡面都有寫，就是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我覺得這個寫是寫得很清楚，可是認定上我覺得實務上其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個通過之後，未來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召集人，像這個它怎麼樣去認定這樣的事情？而且是誰去認定這

樣的事？是監督機關嗎？還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去認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立法院通過的行政法人法裡的第六條也有規定這樣，是一模一樣的規定。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是按照母法的規範去羅列這樣的東西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對的。

邱議員俊憲：

我想再表達一下剛剛陳信瑜議員提的那個董、監事的相關名單，是不是要到議會備查？我想議長主持了這一屆的議會裡面，其實過去裡面有一些討論是不是市政府在聘任一些委員會，或者是一些名單要送到議會，其實議會裡面有一些不同的討論。也有一些議員曾經主張過，我們議會為什麼要幫行政部門去背書這樣的一個名單？也有這樣的其他不同聲音。

可是我想表達的是說，其實我們要去思考說為什麼議會的議員會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或是要求？為什麼我們對行政部門自己去遴聘這一些委員有這樣的一個類似不信任的，或者是會有一些擔慮的狀況？我想這是行政部門要去思考跟了解這部分為什麼會這樣的，我想陳議員對圖書館的相關議題都是很關心的，那為什麼他會對只有這個部分，他希望能夠把備查這件事情放進去？我相信這是有他的理由跟原因在的。

我期待文化局局長，還有圖書館館長，我們應該要花更多時間去了解到議會同仁對於這些自治法規的條例修正所提出來的意見，他背後的目的是什麼。我相信這不是只是幾個文字的修正而已，我相信這個議會在議長主持下，我們應該是有很多可以更理性的討論和溝通的方式，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對於第十條跟第十二條其實也是有點相關，第十條的部分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是不是也應該比照一般人團的做法，由董事會去互推產生董事長，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客觀？這個待會可以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也就是說本機構置董事長，由董事互選。包括最後接下來的常務監事也是由監事去互推。這個部分是不是法制局說明一下，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剛剛第七條沒有看到，跳過去了。其實第七條跟第十條是差不多的，就是監事跟董事都是要去互推，董事長是要董事去互推，剛剛監事漏掉所以來不及了。

然後我也說一下，我希望讓議會備查而已，我沒有說審查，也是希望覺得這是尊重議會的一個行動、一個表徵。對於市政府你們自己要去任命這個，我們當然也不願意背書，但備查的意義是一種尊重的態度而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針對陳議員講的備查的部分，其實我們這麼多屆的議會裡頭，討論很多關於各種董事會或者是什麼委員會，我們都希望能夠知道名單。那我覺得或許以後我們可以專門針對這件事情來討論，吳益政議員也討論過這個相關的問題。

那我們可以針對所有的董事會這種類似的情形，如何讓議會覺得受尊重，那如何讓我們也覺得說名單送來的時候是很漂亮的，不要在事後才講有的沒有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專門來開闢一個時間討論這件事情，好不好？應該也不只是圖書館有這個問題，那種董事會、委員會太多了，那我們可以下次再討論。

請法制局長說明。它這條是跟行政法人法第九條是一樣的。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其實行政法人因為本身是公法人，他跟私法人當中的社團或財團的董事長是由董事互選的機制是不一樣的。所以表現在行政法人法的第九條，他對於行政法人設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所以這個條文是完全是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公法人的本質跟私法人在選任董事長的本質是有不一樣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這是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

之。我可以唸一下行政法人法是怎麼規定的，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的董事長是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覺得裡面董事長的年齡限制 65 歲這件事情，未來可能會需要一些調整跟討論。因為老年化的平均餘命越來越長，65 歲這個門檻是不是適宜的我覺得有待商榷。也許他超過 65 歲，可是他是大家都期待都需要他去當這個位子的，我覺得用一個年紀的門檻來講這些事情太侷限了，而且未來 65 歲的人口可能會是多數人，所以這件事情也許今天可能是照這樣通過，可是未來這個事情我覺得是有討論的空間在。我覺得用年齡去看那個東西不是那麼客觀，我覺得不是應該這樣去侷限一個專業，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但是它有但書，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萬一他是一個高級實習生那樣的人，他可以用但書來處理，是不是？但書就是用來處理超過 65 歲，但是有特殊經驗又能力適合的人。我是覺得但書可以處理，如果你還擔心的話，改天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地方修法。針對陳信瑜議員提到董事會的部分，我們改天也可以來修這個法，我們單獨來修也可以。那先這樣通過好嗎？照制定條文通過，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法制局，請說明董事會是六個月召開一次，是中央母法的規定嗎？可不可以三個月召開一次？我詢問你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向議員報告，第十二條的六個月召開一次，中央法規沒有規定，這個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業務單位可以本於它的實際上需要做審慎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流行音樂中心也是六個月召開一次，我們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條例裡有規定。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不過條例裡面另外還是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果覺得六個月召開一次太長，可以三個月、四個月召開一次，都是屬於必要時的適用範圍，以上報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去年通過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也是六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都有但書的規定。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有沒有什麼特殊的目的？為什麼要用「兼任」？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這裡面包含市政府的代表和一些相關的代表，他們其實都有本身的職業，所以他們是來兼任董事的職務，原來母法的行政法人法第 13 條也是這樣規定的。

陳議員信瑜：

「兼任」這兩個字是多餘的，母法它有沒有說不用？

文化局尹局長立：

重點是無給職。

陳議員信瑜：

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行政法人法兼任的部分只有講董事、監事、理事，並沒有講董事長。

陳議員信瑜：

再來，我覺得「兼任」這兩個字是多餘的，本來就是無給職，這兩個字好像不需要再寫，你們是設定他可以兼任，但也沒有說什麼不可以兼任，裡面沒有說他不可以兼任什麼，這是多餘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因為現在專業文化機構與流行音樂中心設置，我們自治條例這一條其實都是一致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所謂的兼任是包括董事長兼任、董事兼任，只要他是兼任的身分，不管是董事長、董事或監事均為無給職，是不是？

陳議員信瑜：

統統是可以兼任。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如果專任就可以領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對。

陳議員信瑜：

這個意思是指兼任的就不能領錢，沒兼任的才可以領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專任的可以有薪資的。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任是有薪資的，如果是兼任就無給職，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類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

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項增訂「產」字，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厲害，兩個自治條例都少同一個字，都在第二十七條，你們也實在 copy 得太厲害了，第二十七條都少一個財產的「產」，那麼長，害我們要唸兩遍。第二十七條因為送來的案子少了一個財產的「產」，所以我們就增加一個「產」字，其他沒有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八條有講到高雄市議會要求的部分，各位同仁可以看一下，第二十八條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九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章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說明：一、監督機關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二、修正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要不要再改回來，請各位同仁發言，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由於第二條的監督機關已經把它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所以這一條應該是因應第二條的修正，要把它改回來，就像剛剛議長說的，應該改為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這樣的文字就可以，不用修正為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按照程序還是要提一個修正的動議，把這邊小組審查的意見，向高雄市市政府提出訴願這幾個文字修正為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尋求大會其他議員的支持，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提出修正動議，修正的內容是這樣。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是這樣嗎？我唸的條文是原來的條文，對於邱俊憲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要有4個人。好，對於邱俊憲議員提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

會議紀錄（第5次定期大會）

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照往例，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一下，等一下還要審議員提案。今天的議程把議員提案審完，就可以散會。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來審議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的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參閱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7頁至第88頁，本次議員提案621案，其中內政類第1號至第71號，71案；社政類第1號至第51號，51案；財經類第1號至第34號，34案；教育類第1號至第84號，84案；農林類第1號至第74號，74案；交通類第1號至第104號，104案；衛生環境類第1號至第71號，71案；工務類第1號至第132號，132案。以上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內政類第15號案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宣讀完畢。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說明一下內政類第15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我們要轉司法院的那個案子。

蕭議員永達：

對。就是「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為什麼會有這個案子？因為兩年前本席和鄭議員新助及簡議員煥宗，當時發生頂新正義食品用飼料油混充食用油，從越南進口的。我們事先得到資料，到高雄地檢署去檢舉，但是高雄地檢署置之不理，後來由台南地檢署和彰化地檢署來高雄捉人，所以我們就到雄檢去抗議。我寫了一個輓聯「雄檢已死」，鄭議員新助就去唸祭文，簡議員煥宗只是站在旁邊聲援我們兩個，他也不知道事情的緣由，結果三個人都以「侮辱公署罪」被起訴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為，侮辱個人會影響人的名譽，但是到底可不可以侮辱公署？譬如我們可以說「司法已死」，但可不可以說「雄檢已死」呢？所以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為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以到底「侮辱公署罪」應不應該存在，跟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自由是否有抵觸？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所以這整個案子雖然已經被起訴到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就破例停止審查，等待大法官會議做裁決。我們議會是為民喉舌的最高民意殿堂，希望可以行文給司法院大法官，請他們趕快解釋「侮辱公署罪」是否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會的委員會裡已經也做過決議了，就蕭議員永達提的內政類第 15 號案，本會將會依照議員的提案內容，轉請司法院做相關的解釋。跟蕭議員做以上報告。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餘各案都是送請高雄市政府研究辦理。這個部分審完就沒有了。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還有留下一個報告事項，報告事項就排在 5 月 31 日上午，請市府官員來做報告。今天預定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散會。（敲槌）